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各级机构机房施实动环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hczb-2023-539)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各级机构机房施实动环监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3.2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疆分行各级机构对全辖机房或设备间内的温湿度、供配电、UPS、门禁、漏水、消防等环境进行监控; (UPS 监控: 每个行 2 台, 市电输入 (电量仪) 监测: 每行 1 个, 机房内的温湿度监测: 二级行 3 个、县行 2 个, 部分行的水浸监测, 消防烟雾检测: 二级行 3 个、县行 2 个, 地市行的门禁系统 18 个, 精密空调监控: 16 个二级行、1 个区分行局域网设备机房 (具体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各级机构机房施实动环监控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各级机构机房施实动环监控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 3 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
- 4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 7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以上资料需另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作为获取招标文件资料留存）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资料不全及不合格的投标人不予接受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开标厅）

#### 七、其他

/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193 号

联 系 人：于晓阳

电 话：0991-28428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 15 楼 1505 室



